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名称	济宁高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P	
主管部门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单位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丽	联系电话	0537-6624518
项目开始时间	2020年1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05.454		
	一、财政拨款:		105.454		
	二、自有资金:				
	1、事业收入				
	2、经营性收入				
	3、其他				
	三、其他: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局贯彻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项目概况	污染源普查是全面摸清建设美丽中国生态环境家底的一次行动，是重大的国情调查，也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是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定，每10年开展一次的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国务院于2016年10月26日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决定于2017年开展的全国范围内的污染源普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显著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10年的发展，我国工业经济和社会人口结构，以及污染源的类型、分布、规模和性质等都发生巨大变化。同时，农村面源、非道路移动源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逐渐显现，亟须对其排放情况开展系统性调查。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普查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开展污染源普查数据核算工作，落实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工作。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全国污染源普查是重大的国情调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对于准确判断当前环境形势，制定实施有针对性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环境短板具有重要意义。		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源	656家	
			生活源锅炉	4家5台	
			移动源	30家	
			集中式	6家	
		质量指标	全部通过系统强审	100%	

长期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完成各阶段任务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有效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排污许可核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可持续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科学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供了数据支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源	656家	
			生活源锅炉	4家5台	
			移动源	30家	
			集中式	6家	
		质量指标	全部通过系统强审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完成各阶段任务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有效性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排污许可核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可持续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科学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供了数据支撑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